再有12《蘋果》前員工追薪 6天50人涉款逾千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及旗下《蘋果日報》多名集團高層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相繼「落籠」被起訴，《蘋果日報》則於今年6月24日停刊，拖欠逾800名員工薪金、年終酬金、遣散費及未享用之法定假期的現金償還等，觸發員工追薪潮。繼上周連續有三批前員工到勞資審裁處申索欠薪，其間更有一名男申索人在法庭等候期間昏迷不治。昨日再有12名前員工加入申索大軍，令申索人數在短短6天內增至50人，涉款共逾1,030萬元，估計未來申索人數及款項會繼續增加。

●勞資審裁處。資料圖片

昨日提出申索的12名前員工，包括陳國颯、陳惠明、張偉民、蔡奕焜、彭志華、唐閩偉、黃志雄、姚孝明、黎亦倫、馬興傑、吳榮達、麥兆媚。他們申索項目包括薪金、有薪年假、年終酬金及飯錢等，每人索償約4.6萬元至44.8萬元不等，12人總計申索金額約163萬元。

另外，12人確認已收到強積金僱主累算權益，即已對沖遣散費。

勞資審裁處昨將他們的申索分成3案審理，暫委審裁官盧康慧就各人的代通知金計算指，《蘋果日報》於6月24日通知各申索人指公司會於6月30日結束營運停刊，但要求各申索人在6月24日至30日期間仍須留家候命，因此薪金計算應到6月30日，但該6天的代通知金申索則剔除。

另外，暫委審裁官盧康慧指其中一名申索人張偉民提交的文件顯示，他的僱傭合約是與一間名為「超企印刷及傳訊有限公司」所簽訂，詢問該公司與《蘋果日報》是否有關，被告公司代表僅指估計是《蘋果日報》附屬公司，惟記錄須再核實，盧官遂着被告公司代表7天內將相關資料繳交勞資審裁處。據截至去年底的資料顯示，「超企印刷及傳訊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壹傳媒集團時任行政總裁張劍虹以及時任集團營運總裁周達權。

申索人法庭等候期間昏迷不治

據記錄，自上周三（18日）起至昨日短短6天內，已有四批合共50名《蘋果日報》前員工到勞資審裁處追薪，包括8月18日有14人申索共約450萬元、8月19日有12人申索共約300萬元，8月20日有12人申索共約125萬元，以及昨日再有12人申索共約163萬元，累計涉款逾1,030萬元。其中在8月20日的申索中，申索逾8萬元的譚家倫（43歲），在趕到法庭等候期間突告昏迷，送院搶救延至當晚不治。

目前所有申索案中，資方代表在庭上均簽署承認責任同意書，但註明公司無力支付有關款項。

「攬炒派」鍾健平踢保兩年再被捕

涉發起「光復元朗」組織非法集結 被控兩罪今提堂

黑暴找數

前年7月27日攬炒派乘黑暴亂勢發起所謂的「光復元朗」遊行，被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禁制，但一眾政棍繼續煽風點火，包括遊行申請人鍾健平當日現身元朗的集結現場，並公開發表言論，當日的集結演變成黑暴打砸燒暴亂。鍾健平和另一名發起人、前區議員巫堃泰，涉嫌組織未經批准集結被捕，鍾健平拒絕擔保候查(「踢保」)。不過，警方兩年來未有停止調查蒐證，至昨日再度拘捕鍾健平，並控以「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項罪名，今日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至於巫堃泰早前已「走佬」逃往英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現年41歲的鍾健平，昨日在進入大埔警署前稱，他在2019年7月被捕，同年8月29日拒保候查，至昨晨警方持法庭手令到其元朗寓所調查，並要求他下午3時到警署接受拘捕。

稱「612基金」停運 無錢打官司

被問到對今次再被捕是否感到擔心，鍾稱：「擔心的話一早走咗。」他稱遊行第二申請人、前區議員巫堃泰已經赴英國，好多示威者已經遠走外國，但他作為所謂「本土派」成員，認為所謂「國際線」已經不存在。鍾健平又稱，「612基金」上周宣布停止運作，令他支付法律費用有困難，若將來上法庭會「自己代表自己打官司」。

在2019年元朗「7·21」事件後，攬炒派借勢發動更多所謂的遊行，企圖製造更大規模的騷亂，其中鍾健平和前區議員巫堃泰，向警方申請7月27日舉行所謂「光復元朗」集會遊行，但被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之後再被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駁回上訴。惟在7月27日下午，鍾健平現身元朗水邊村遊樂場，並高調接受傳媒訪問，聲稱「一個人行街」，又稱若生混亂是由警方或「恐怖分子」引起。而當日攬炒政棍林卓廷、尹兆堅、鄺俊宇等人也在現場一帶現身及叫口號。

結果，「7·27」當日，有逾萬名黑暴分子在元朗區非法集結，發起打砸燒及堵路暴亂，更有人在西鐵站天橋向警員投擲滅火筒，警方施放催淚彈及橡膠子彈清場，當日拘捕13人(18歲至68歲)，涉嫌參與非法集結、藏有攻擊性武器及襲擊等罪名，檢獲大量武器，包括仿製槍、彈鋼珠、鐵支、伸縮棍、丫叉等。翌日，新界北總部重案組以涉嫌組織未經批准集結拘捕鍾健平及巫堃泰。

●鍾健平昨日到大埔警署接受預約拘捕。

據悉，巫堃泰在申請遊行被拒後，曾揚言7月27日將自己一個人到元朗「進行宗教儀式」。

巫堃泰已「走佬」英國

警方當時指出，鍾健平明知上訴失敗，在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下仍出席有關活動，而根據他當日接受訪問的言論，觸犯《公安條例》17A，警方有合理理由拘捕他。據悉，鍾健平和巫堃泰先後拒絕警方保釋候查獲暫時釋放。

不過，警方在兩年來鍥而不捨調查取證，在徵詢律政司意見後，昨日起訴鍾健平相關罪。至於另一名發起人巫堃泰，早前已辭任屯門區議員，並離港逃到英國，警方保留檢控權利。

●前年7·27當日在警方沒發不反對通知書下，黑暴霸佔元朗大馬路情況。資料圖片

5人涉參與灣仔暴動 17歲女生認蒙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10月6日黑暴分子在港九多區非法集結及快閃堵路，其中在灣仔有超過500人與警員對峙，警方在驅散行動中拘捕多人，當中5人包括4名學生被控暴動及在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兩罪，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開審，次被告17歲女學生審前承認其中一項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罪。控方開案陳詞指5名被告不理警方警告拒絕散去，透過身處現場以增加集結人數，屬有共同目的破壞社會安寧，首被告更被目擊曾向警方防線投擲汽油彈。辯方不爭議現場有暴動，但爭議5人有否參與。案件待續，控方將傳召包括警員和政府化驗師在內共逾10位證人。

5名被告依次為案發時15歲男學生、女學生李安翹（17歲）、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二年級女學生蘇雅賢（20歲）、男學生謝兆雄（22歲）及男結他教師陳樂燊（25歲），他們同被控於2019年10月6日，在灣仔杜老誌道及軒尼詩道交界、史釗域道及堅拿道西之間的一段軒尼詩道，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5人另被控一項在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罪。本案屬區域法院案件，移師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審理。

控方大律師林芷瑩在開案陳詞時援引多宗案例，包括梁頌恆衝擊立法會案，指出控方不必證明涉案者的有意圖破壞社會安寧，而被告亦不必定知道自己已身處暴動現場。警方當日多次警告離開，5名被告以物品遮掩容貌及身分，明顯地有破壞社會安寧的共同目的而集結，並透過身處現場以增加集結數目，以鼓勵他人或互相支持或掩護，達到破壞社會安寧的共同目的。

控方案情指，當日下午約5時起，有逾500名激進示威者在現場非法集結，掘磚及以車胎、巴士站路牌等堵路，並在路中焚燒雜物，導致交通癱瘓，警方多次舉橙旗及黑旗警告不果，要施放催淚彈驅散。

其間有暴徒更加使用鑽地車破壞路面，又在傘陣掩護下撬起地面磚塊及拆毀路邊鐵欄，更有暴徒多次向警方防線投擲汽油彈、磚頭及玻璃樽，當時有兩名身穿反光衣的人分遭汽油彈擊中而着火。

●蒙面暴徒前年10月6日在灣仔軒尼詩道以巴士站路牌、車胎等堵路及縱火導致交通癱瘓。資料圖片

控方：眾被告被捕時穿黑衫

控方續指，警方於當日傍晚近6時展開驅散行動，警司張志偉目睹首被告向警方防線投擲一枚汽油彈後逃跑，最終上前將他制服，另外4名被告亦分在暴動現場被捕，他們當時均身穿黑色衣物、戴手套、戴防護及蒙面物品，其中次被告手持一把雨傘。辯方不爭議案發時間有暴動發生，但爭議5人有否參與。辯方另又爭議搜獲的藍色泳鏡不屬於首被告，以及涉案的半臉式面罩在何處找到。審訊今續。

梁頌恆缺席破產聆訊 法庭頒下「不開始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被警方國安處通緝的「港獨」分子梁頌恆，2016年被「DQ」失去立法會議員資格後，因拖欠立法會逾93萬元薪酬津貼，早前終被高等法院頒令破產，但他一直沒有出席破產管理署會面，法庭昨向他頒發「不開始令」，即暫緩開始計算他的破產期，換言之其獲解除破產令的日期亦會因而延後。

根據《破產條例》第30A和30AB條，破產人如能與受託人（在本案即破產管理署）充分合作，在法庭頒破產令的4年後，破產令便會解除。不過，若受託人要求破產人就其產業管理親身出席初次會面，但破產人沒有出席，令產業管理受損害，受託人就可向法庭申請「不開始令」。

現年35歲的梁頌恆，是前「青年新政」創黨召集人，他於2016年參加香港立法會選舉，但他和游蕙禎因宣誓風波，被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裁定宣誓無效，同年11月再被高等法院裁定喪失議員資格，梁頌恆其後上訴到終審法院，翌年8月再被拒絕。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其後向梁頌恆追討逾93萬元薪酬津貼，但未獲理會，法院遂在2020年5月直接判處行管會勝訴，下令他須清還1個月立法會議員薪金9萬多元及行管會預支給他的83萬多元。由於他未按判令還款，行管會遂再向他提出破產呈請，並於2021年1月6日獲高等法院頒下破產令。

惟梁頌恆早在2020年12月畏罪逃亡美國，並因觸犯香港國安法被警方國安處通緝。

網媒記者藏改裝遮囚8個月 准保釋候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綽號「司令」的「網媒記者」曾俊熙，去年4月在旺角黑暴滋事現場附近被警員截查時，接載他的私家車男司機拒絕合作並駕車撞向警車，其中曾俊熙因管有一把改裝雨傘，早前被裁定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上月13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監8個月，他隨後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等候上訴。高院法官李運騰昨聽取陳詞後，批准被告以現金及人事擔保各10萬元保釋至9月20日再提訊，其間不得離港，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及每日到警署報到。

申請人為曾俊熙（29歲），他被裁定罪成判囚的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指於2020年4月30日，在洗衣街與山東街交界攜有一把可拆除金屬桿的可伸縮兩傘，裁判官香淑嫻判刑時直指被告「毫無悔意」，而涉案物品可造成嚴重殺傷力。

申請人另與同案私家車男司機陳棟材（29歲、文員）被控於同時同地阻差辦公，但最終他該罪不成立；陳則罪名成立，陳另被裁定危險駕駛罪成，兩罪共被判囚8星期、罰停牌6個月及強制參加駕駛改進課程。案情指，當日被告陳棟材駕私家車載同申請人駛至案發地點附近，被一輛警車截車，警員落車要求陳落車接受檢查，但陳未理會，更以時速5公里至10公里的速度向前駛及撞向警車，最終陳與申請人被警員拉出車外拘捕，並在車廂內找到涉案改裝雨傘。

涉初選案顛覆罪 譚凱邦申保釋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47名攬炒政棍因「35+初選」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其中被還柙近6個月的前「新民主同盟」成員兼前荃灣區議員譚凱邦，昨在高等法院申請保釋。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聽畢雙方陳詞後，拒絕譚的保釋申請，並擇日頒布判詞解釋理據。

41歲的譚凱邦，昨由大律師馬維騉代表，律政司則由署理助理刑事檢控專員（特別職務）羅天瑋代表。譚在杜官作出裁決後，即被帶離犯人欄繼續還柙。

「35+初選」案47名被告，被控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月7日期間，串謀他人旨在顛覆國家政權。案件已排期於今年9月23日再提訊，屆時將處理把案件交付到高等法院審理的程序。而本案目前有13名被告獲准保釋，當中包括鄭達鴻、楊雪盈、劉偉聰、呂智恆、林景楠、彭卓棋、何啟明、黃碧雲、施德來、柯耀林、李予信、鄒家成及余慧明。

●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的譚凱邦（中）昨日申請保釋被拒。資料圖片